

第一章 貧窮官家女

「把這賤人給我往死裡打！」

她的耳裡彷彿還殘留著某個女人的叫聲和杖子打在身體上痛入骨髓的聲響，那杖子打在脊背上，使得脊椎一節節斷掉，五臟六腑粉碎；打在下身，一片血肉模糊，內臟嚴重受損，噴湧出來的血液彷彿找不到出口，全部往腦子裡灌，最後從七孔裡噴濺出來。

她的嘴裡被塞了髒布，想掙扎、想哭喊、想咒罵，滿心的不甘卻吶喊不出來，從最初極致的痛到逐漸麻木，從眼前一片血色，到再也看不見聽不到，彷彿所有的疼痛和羞恥感都離她很遠了。

褒曼睜大了眼睛，臉貼著刑椅的木板，只覺得渾身的冷，忽然想起很多很多年前的那一天，她以侍妾身分跟隨著工部右侍郎的嫡女謝湘兒，陪嫁進了靈景王府的情景……

謝湘兒是誰？就是方才開口要把她往死裡打的女子，靈景王的側妃。

她們曾經是無話不談的手帕交，好到在自己苦苦的糾纏下，她願意讓自己以侍妾的身分陪嫁進靈景王府。

是她太蠢，太自以為是，沒有利益上的往來，誰願意容忍另一個女子分了丈夫的心、分享自己的丈夫？

都怪她一味癡纏，手段不堪，去了王府還真迫不及待的爬上王爺的床，靈景王貪著她鮮妍，的確寵愛了她一段時日，可王爺喜歡的從來不是稚嫩青澀的少女，而是頗具風情、床第之間放得更開的人妻，所以得寵的日子不過眨眼，沒多久他就摺開手把她丟到腦後，她很快成為王府裡那些被用過即丟的怨婦一員。

畢竟一個免費贈送的贈品，誰會珍惜？

丫鬟們的排擠、婆子們的閒言碎語、謝湘兒的陰陽怪氣，忍而不發，她覺得這些人的嘴臉噁心難看，可她自己呢，何嘗不醜陋？

很快，謝湘兒便尋了個由頭，拔除她這個只想踩著她往上爬的臭蟲。

她爬上好姊妹男人的床，卻不能引得王爺將寵愛的目光挪些給謝湘兒，吃了這悶虧，謝湘兒自然恨不得吃她的肉、喝她的血，目光短淺的她卻從來沒想過這一層。然後她又想到自己離家的那一天。

母親和姊姊那漠然恨鐵不成鋼的表情，因為她的自甘墮落，她們以她為恥，因為她的選擇丟了父親的臉。

她記得姊姊深深地嘆了一口氣，然後當著她的面關上自家大門。

她並不曾想起那一幕，甚至在離家後也刻意忘記了那些人、那些事，為什麼在將死的這一刻卻忽然想起那麼久遠以前的往事？

在以前，她是怨過爹娘的，怨爹不爭氣，在官場混了二十幾年還是個兩袖清風的知縣。說出去都不會有人相信，她這知縣千金出門就兩套衣裳可替換，拿得出手的飾品一樣也沒有。

她怨恨自己沒有託生在伸手就能得到一切的富貴家庭、沒有個好出身，更沒有能呼風喚雨的爹讓她予取予求。

她不甘心，她想當飛上枝頭的鳳凰，不屑當那平地的麻雀，只能撿人家不要的屑屑吃。

於是她用心計較，想盡辦法攀上了謝湘兒，攀上之後更是阿諛奉承、諂媚迎合、討好巴結的事情從沒少做，這才讓她拿到王府的入場券。

既然沒能託生在富貴人家，那麼就自己去掙！

結果，她掙到了什麼？

謝湘兒口口聲聲罵的「賤人」、「髒東西」，及在後院裡爭相傾軋時所得到的唾罵。她髒，是的，可後院裡誰又比誰乾淨？掙著往上爬的人還少嗎？

想過好日子的想法錯了嗎？

她以為穿越的自己比這些她瞧不起的古代人還有贏面，她以為從低微處往上爬就能看見一覽無遺的好風景，可事實上她硬著頭皮去掙來的東西，回過頭才發現有些東西不是掙到了就是自己的。

老天爺曾經給過她機會，結果她卻慘敗，還敗得慘不忍睹。

她還有重來的機會嗎？

誰都知道人生不能重來。

老天已經給過她一次別人巴望都巴望不來的機會……可她浪費了。

眼前的腥紅色變成了墨一般的黑。

外界聲音越來越微弱，起初還聽得見慘叫，打到後來連聲音也沒有了。她像團爛泥似的趴在刑椅上，只有板子打在她身上時，她的身子才隨著板子動上一動。

圍觀的人不少，為的是要殺雞儆猴。

「人斷氣了。」打板子的婆子看著一動也不動的人兒，飛快的避開了眼，伸指到她的鼻尖試了試後，朝著謝湘兒說道。

「把她拖出去扔了！」身穿華麗衣服，柳葉眉高高豎起的女子冷哼，一臉除之而後快的神情。

如果以一個七品官眷的院子來說，此處雖然略顯侷促窄小了些。可麻雀雖小，該有的家具器物一樣不缺。

素雅的青紗帳，淺浮雕雙雀鬧春的松木床，床頭放了座冷杉頂箱立櫃，靠西牆擺了個栗木雕梅花妝臺和梳妝匣，妝臺邊有個同樣是冷杉木的洗臉架子，上面則是洗臉用的銅折圓口盆。

妝臺對面擺了兩張繡凳，中間是張長案，上面裝飾著白瓷縮腰花瓶和描花小鉢，裡頭養了雨花石，松木床的後頭用絹素小屏門隔了個小間，那兒有靠背坐的浴盆和帶有蓋子的恭桶。

由屋子向外望去，可以看得見幾株美人蕉和梧桐樹。

每年這時節，梧桐花盛開，滿樹的紫色小花朵，整個小院都瀰漫著一股香甜，沁人脾肺。

她用力深深的呼吸，吸進滿腔青潤的芬芳。

就是這樣，是的，就是這樣。

以前對那些花草什麼感覺都沒有，四季更迭，也不覺得自己錯失了什麼。

以前覺得小又逼仄的臥房，現在看來卻沒什麼不好。

一個女子該有的東西她都沒少，青紗帳瞧著普通，帳子下方卻有一排翩躚飛舞的小蝶，那是姊姊見她嫌棄帳子難看，花了好幾夜用各色絲線替她繡上去的，她用的妝奩也是爹特地叫人打造的。

她擁有那麼多家人的關愛，為什麼以前她都看不到？只覺得自己身為知縣的女兒卻寒酸得要命，什麼都拿不出手，明著背著都覺得所有人在嘲笑她的寒酸。

畢竟官吏家的女子若參加聚會，較勁的無非就是家世身分、誰穿的是時下流行的料子花樣或飾品，琴棋書畫才藝誰較拿得出手。

而她通常都是被無視的那個。

她爹只是個七品芝麻官，七石五斗的月俸，不貪不汙。比衣料服飾，她的衣服不好也不壞；比琴棋書畫，爹請過夫子來授課，姊姊是學得一心一意，倒是她的心不在那上頭，能蹺課就蹺課，裝病混傻充愣，久而久之，夫子就把心放在姊姊身上，連看她一眼都懶了。

偏偏她就熱衷那些賞詩、賞花會，總是千方百計的想法子攀著關係去，為的是想多露頭面，抓住往上爬的機會。

她從沒心疼過爹那半舊的官袍，做為人家女兒，她只會開口抱怨缺這少那，心裡執著著自己所沒有的。

看著眼前這些熟悉的家具和什物，褒曼知道自己回到剛滿十五歲，及笄沒多久那時。

母親慎重其事的請了知府老夫人來替她插簪，因為老夫人子孫六代同堂，是位有德的福人，贊者就是謝湘兒。

如今一想到謝湘兒，只覺得心裡有幾萬隻蒼蠅在爬般噁心。

褒曼把鑲海貝葵花型的首飾匣子打開，拿起謝湘兒送的寶珠步搖，當時她收到這禮時還樂得差點找不著北，覺得謝湘兒是真心待她才會送她這麼貴重的禮物，哪裡知道她陪嫁到靈景王府之後，有天謝湘兒心情不好吃了酒找她出氣，說她父親為官清廉又如何？養了個女兒卻是個眼皮子淺的，隨便一根簪子就能收買。

她那時才知道自己在別人眼中是什麼德性！

愛慕虛榮、孤芳自賞、華而不實、一無是處……

看著銅鏡裡的自己，她及笄後自然留了頭，梳起瀏海露出帶著美人尖的圓潤額頭，白皙嬌嫩的瓜子臉一點脂粉都未施，鏡中的人兒濃眉大眼，櫻唇嫣紅，若是稍加打扮，定美得不可方物。

她知道自己貌美，因此重生前的她總認為憑著自己出挑的樣貌就該活得比別人更好，故她雖有求於相貌不如她的謝湘兒，表面上應對看著恭順，但實際上那鄙視傲慢的心態時不時就會流露出來讓謝湘兒看了去。

還未穿越前的她有著比路人還要路人的五官，對於穿越後能得到這麼張如花似玉

的臉蛋，簡直樂不可支，身邊人的讚美和吹捧更令她昏了頭，更加不可一世，忘記容貌從來都不是最重要的，肚子裡沒有內容物，就只是個草包。

男人或許一開始容易被女子的容貌吸引，但真正的男人更喜歡看見女人的內在。這些道理她不懂，活該連著兩世都活得懵懵懂懂、不得好死，如今第三世做人，是該醒了！

褒曼從前只瞧得見自己，目光淺短，唯有真正處於山谷低微處，才能體會天地的遼闊。

她雙膝跪地朝著天恭恭敬敬的叩了三個響頭謝天，穿越又重生，謝謝老天爺的厚愛給她修正錯誤的機會。

她褒曼發誓，這輩子再也不要囫圇地過日子。

人貴自強，她要做一个知道自己想要什麼、能做什麼，掌握命運，靠自己能力掙來應該屬於她的榮景和幸福的女子，再也不會妄想一步登天了！

「二姑娘，妳這是做什麼？地上涼啊。」倒吸一口涼氣的聲音，隨著一個苗條的身影從門外傳來。她是褒曼的大丫鬟阿汝，手裡挎著小小的花籃和一把竹剪，花籃上還有幾朵沾著露水的月季花和梔子花。

「東西掉了彎下腰撿，別嚷得外頭的人都聽去了。」褒曼也沒等阿汝來扶，手壓著繡凳，借力使力站了起來。

阿汝有張圓圓的臉，彎彎的兩道蛾眉，笑的時候左頰會出現一只小梨渦，十分討喜。

當年她跟著自己陪嫁出去，她死的那時，阿汝都二十三歲了還沒嫁人。去靈景王府那幾年，阿汝因為她這主子的陪嫁身分沒少受人排擠，處境並不好，但她還是兢兢業業跟著她這個對她說不上好的主子。

阿汝不過多了褒曼一歲，臉龐還帶著十六歲少女該有的無邪和天真。

「二姑娘落了什麼東西，阿汝來找就是了。」她趕緊放下籃子。

向來只會使喚人，連穿根針線都不會自己動手的二姑娘居然親自去撿東西，天要下紅雨了嗎？

沒有耶，外頭晴空萬里。

「不過一顆珠子，也不知道滾哪個旮旯去了，就別管了，讓我瞧瞧妳今兒個剪了哪些花？」褒曼隨便找個理由搪塞過去。

既然二姑娘說不找了，阿汝也很聽話，「明日沉香輪值清掃，婢子會讓她多注意著些。」

褒曼的屋裡有兩個大丫鬟，阿汝、沉香，四個粗使小丫頭，四個灑掃婆子，人不多，在阿汝的管轄下倒是都還得用。

昨夜沉香值了夜，白日就剩下阿汝一個。

以前褒曼從來不會去注意這些，也不曾想這些人對她的盡心盡力，她無情的覺得下人就是下人，不過是買來的奴婢，缺了少了或是使得不趁手，了不起再添上就是了。

她只怨自己不能像那些高爵厚祿人家的小姐，隨便出個門都被前呼後擁，眾星拱

月似的簇擁著。

那個虛榮的自己，如今想起只覺得一陣雞皮疙瘩。

剪下來的花讓阿汝俐落的去了多餘的枝葉，插在長案上的白瓷瓶中。「園子裡的月季和小葉女貞都開了。」她說道，幾朵大紅、嫩黃和淺粉的花帶著甜甜的芬芳，香氣淡淡瀰漫在空氣中，整個房裡都清新了許多。

「下回剪些荷花回來放鉢裡養吧，看著清爽。」褒曼不得不說阿汝有雙巧手，隨便幾朵花到了她手上就能插出不同的味道來。

阿汝看了二姑娘一眼，明明姑娘很討厭荷花蓮花那類水生植物的，說爛泥裡長出來的花，骨子裡還是腐臭的泥，怎麼這會兒卻變了？只是二姑娘向來說一套做一套，說風就是雨，剪花也不是什麼事，應下就是了。

「對了，過幾日就是你的生辰了，這步搖給你做禮物。」她把擱在妝臺上的金累絲寶珠步搖隨手賞給了阿汝。

不料阿汝咚的一聲就跪了下去，沒去接那晃眼的步搖，反而道：「二姑娘，阿汝做錯了什麼？」這簪子姑娘剛收到那會兒可是天天把玩，一副愛不釋手的樣子，怎麼轉眼就要賞給她了？何況她生辰還有一個多月呢，這禮太貴重了，她不敢要。

「怎麼一根步搖就把你嚇成這樣？」

「這簪子姑娘不是很喜歡？阿汝怎麼能奪人所好？」她把頭搖得跟波浪鼓似的，抵死不肯接手。

褒府裡能近身伺候的，基本上都有點眼力，阿汝也不例外。

府裡的人都知道二姑娘和工部右侍郎的嫡女感情非比尋常，她這隨手把人家送的及笄禮給了自己，可以嗎？

「是我賞給你的，何來的奪人所好？你就收了，別讓我支得手都痠了。」這累絲寶珠步搖聽著好聽，樣子也炫人，其實金子擰成的細絲就一點點，寶石每一顆不過綠豆大，要是送進當舖，了不起能當個五、六兩銀子。如今她手頭不寬裕，加之這步搖她瞧著刺眼，索性先充做上輩子阿汝對她忠心耿耿的報酬，往後等她能力好了，再多補償她一些便是。

阿汝聽褒曼這麼一說，屈膝謝了主子，接過步搖收進窄袖裡。

「替我梳個簡單的髮髻，也該去向爹娘請安了。」

阿汝用布巾子擦過手，乾淨俐落的替褒曼梳了個百合髻，又在首飾盒裡挑了個金鑲玉嵌蝴蝶紅寶石簪子，成套的手釧耳環戒指，待要替她簪上，卻聽見褒曼輕聲道——

「這些都收回去吧，換成這個就好了。」

她挑了花朵形狀的兩個翠鈿，一個螺鈿和一個金鈿，幾種柔潤的顏色簪在烏溜溜的髮中倒也別緻。

阿汝心中叨唸，這麼素雅可不像姑娘以前的做派，可去掉那些繁複飾品後，卻襯得姑娘模樣更加出塵了。

褒曼住的青磚瓦房甚是陰涼，她爹愛收拾家裡，房子整齊，院落乾淨，院子裡裡外外都栽了不少花木，走道皆鋪了鵝卵石或青磚，走在其中綠意盎然，迎著和風徐徐只覺得涼爽舒適，一點也感覺不到蒸騰的暑氣。

主僕倆就這麼沿著爬滿紫藤的遊廊，走進了內院上房。

上房內，丫鬟們正在擺膳，姊姊褒姒已經在座位上了。

原本傳出細細說話聲的屋內，因為她的到來，聲音戛然而止。

「妹妹，我以為妳不來了。」褒姒長妹妹兩歲，和褒曼皆遺傳自母親的好相貌，有張瓜子臉，可她的美和褒曼不同，褒曼雙眼皮深長，她卻是丹鳳眼，不笑的時候冷清宛如霜華，有種距離感，唯一能讓她露出真心笑容的只有這個同胞妹妹了。一看見褒曼，她本來微微帶著憂鬱的眼睛漾起了笑意。

一個不笑都如此美麗絕倫的女子，更何況是微笑了。那個殺傷力啊，幸好在場沒有半個異性，否則一定通殺。

以前褒曼最嫉妒有個比自己還要絕色的姊姊，如今心態不同，那嫉妒之心轉變成了欣賞，而今倒是覺得不知道什麼樣的男人才配得上宛如玉人的姊姊？

「妹妹以前憊懶，姊姊知道就別嘲笑我，妹妹以後不會了。」褒曼笑得尷尬，往常她都在自己的院子用飯，除了大節日或心情好才會出來和大家一起吃飯，今兒個沒年沒節的，難怪姊姊有此一問了。

以前的她不懂事，仗著父親和姊姊疼愛，想請安就請安，不想來就隨便找個藉口敷衍過去，爹疼她，憐她出生就沒了娘親，總是將女兒擺在第一位。雖然許多人家都來說親，他卻一直拖到兩年前才又迎了繼室巴氏入門。

姊姊曾經隱晦的告訴她，爹多年不娶是為了她們姊妹倆，怕娶了後母她們日子難過。

「既然二姑娘也來了，吩咐廚房多添兩個菜。」一旁的巴氏讓她身邊的陪嫁張嬪嬪著人去吩咐多添兩道二姑娘愛吃的菜色上來。

巴氏是繼室，出身商家，對兩個年紀和她相距不大的繼女向來是小心翼翼，怕一不小心就落人口實，說她沒善待前妻的女兒。至於繼女對她態度不遠不近，倒是人之常情，畢竟沒有血緣關係，又怎能巴望人家把自己當親娘？

其實兩個繼女待她如何，她是門兒清的，長女對她是客氣加上客氣，該有的禮一樣沒廢，可二女兒就任性多了，絲毫沒把她放在眼裡。

但是就忍忍吧，兩個姑娘都大了，在家也沒幾年，最重要的是夫婿是個細緻的人，倘若她能誕下子嗣有了自己的兒女，將來這個家不怕沒有她的一席之地。

「母親就別費事了，桌上的菜餚盡夠了，倒是怎麼還不見爹過來？」巴氏對她客氣疏遠，褒曼是知道的，上輩子她對她也沒給過好臉色。瞧，平平是一家人同桌吃飯，見她到來還客氣的讓廚子加菜，顯然是把她當外人了。

但這些都是她自己造成的，摸著良心自問母親待她們姊妹還算持平，她也知道後娘難為，往後日子還長得很，有機會再慢慢修正過來吧。

身為同安知縣的褒正濤，每日卯時準點在縣衙點卯，參議詞訟、處理公事，開始

一天的工作。他生活規律，作息正常，早飯一定在家吃，午晚飯就不一定了，也因為一天就這頓飯和家人一起用餐，他非常重視，等閒不會錯失。

「大人說端午將至，境內諸鄉鎮田裡的麥子也快要熟了，一年的麥收對百姓至關重要，因此分成東西方，今兒個準備帶著典史和差役巡視東縣的麥田，早早就出門去了。」巴氏道。

捨了他最看重和家人團聚的時間，可見褒正濤是真心為百姓考慮，雖說有拚政績之嫌，但是和他同級的官員裡又有幾個能像他一樣認真誠懇，所以他堪稱是鳳毛麟角了。

褒曼的心中咯噔一聲，堪堪想起一件她幾乎忘記的事情——是這一年吧，她記得她及笄沒多久，爹去巡視治下的農田，臨時起意去了永平河巡視河堤，那河堤兩岸正在進行防洪、防汛工務，爹一個不留神從河堤的坍方處落進河裡，眾人搶救不及，回天乏術，回來只剩下一具冰冷的身子。

她會不會記錯了？

她叫自己冷靜，用力的捏緊了手掌心，指甲差點掐進肉裡也沒感覺。

當年，失去了爹，她們這個家很快風流雲散了。

母親堅持不了多久就被她舅兄安排再嫁，姊姊在爹的百日內也很快說了門親事嫁到遙遠的隆中……

她冷汗涔涔，心臟越跳越快，手腳幾乎都要軟了。「我、我去找爹！」撩起裙子，轉頭就要奪門而出。

「妹妹！」

「二姑娘！」

褒姒和巴氏異口同聲的離了座。

褒姒動作飛快的攔住妹妹，「今日沒見著爹也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明天就能見著了，又或者爹晚一些就回府了，有什麼事非要急在這個時候找他呢？」

「對啊，有什麼事非要這麼急著找老爺的？」巴氏也有些不解。

褒曼堅決的回轉過頭，眼神迸著火花，表情焦急。「妳們別攔我，我有很重要的事……母親，妳趕緊派人把爹截回來，不快些就來不及了！」

「妹妹，別無理取鬧，有什麼事情比爹的公務還重要，真有事不如同姊姊說也可以。」妹妹雖然執拗，但態度這麼堅決卻少見，褒姒向來波瀾不興的臉也有了少許的變化。

褒曼心裡大急，都怪她沒有提早想到這件事，既然她都能再活一世了，爹應當也能改變他的命運，所以她必須去救爹！

這些事和姊姊、母親一時是說不清的，既然說不清，那就不說了！

她掙脫褒姒的手，旋風似的跨出正房門檻往側門跑去，阿汝見狀只能跟上，門外守候的下人也被二姑娘的舉動給嚇得開始竊竊私語。

「快攔住二姑娘！」褒姒當機立斷，冷著臉吩咐腳程快的婆子。「就算拽也要把人拽回來！」可不能出事了！

「妳們還愣著做什麼，趕緊把人追回來！」巴氏也回神了過來。哎喲，怎麼一早

就來這一齣？這位小姐不出來沒事，一露面就給她找事，老爺的寶貝要是隨便缺了角，她怎麼交代啊！

接到主母和大小姐的命令，婆子們呼的全追了出去，她們做慣粗活，腳程也快，力氣又大，褒曼還沒能到側門就被攔截了。

褒曼可沒時間和這些婆子們拉扯，又瞄到匆匆趕來的姊姊和母親，眼下一時是解釋不清楚，也不好脫身了，要擺脫這些人唯一的辦法……

她瞧著一個最粗壯的婆子，身子一歪，在眾人的譁然下暈倒了。

自然，眾人又是一團忙亂。

「姑娘、姑娘暈倒了。」一眾婆子丫鬟都有點傻了，她們可是連碰都還沒碰到二姑娘啊！

「怎麼會這樣？還不快去請大夫！」巴氏看見軟趴趴倒在婆子身上的褒曼差點跟著暈了。

「妹妹！」褒姒驚恐的喊了聲。

她使出這樣的殺手鐮雖然是下下策，效果也不知道如何，但是她又不是女力士，隨便就能橫掃千軍依然面不改色，橫豎是死馬當活馬醫，待會得了空檔再趁機溜走……阿爹，求您動作慢一點，讓女兒能趕得上……

不過，「昏迷」中的褒曼忽然聽到了有如聖旨般的命令，「阿布，快去把老爺追回來！」

欸？原來這樣也行？千金難買早知道，要是她早暈就好了，剛剛哪需要搞出這麼大的陣仗。

褒府雞飛狗跳的早晨，終於在知縣老爺褒正濤聽到小廝稟報，撇下主簿和典史銜差，半途折回宅邸後落幕，然而看過女兒，聽過老大夫的話後又發作了！

他肅著國字臉站在女兒閨房的外間，氣得青筋直迸，雙手握成拳頭。

褒姒也聽完了老大夫的話，妹妹身體健康，沒病沒災，只是情緒過於激動以致昏厥，這也不是什麼事，休養幾日就無妨了。

老大夫看的病人還少嗎？這位官家小姐就是裝病，明明氣色紅潤，沒病沒痛的，也不知道為了什麼非要讓父母急成這樣。

身為大夫，從來都是以不得罪人為原則，他也不把話說死，至於主人家能不能理解就不干他的事了。

褒正濤讓小廝送老大夫出去，自己深深吸了好幾口氣才沉聲說道：「阿汝，把妳家姑娘扶出來！」

褒曼雖然人在房裡面，可老大夫的話也聽得一清二楚，她早就睜開眼睛，在阿汝驚愕的眼神下，趿了鞋，理了理頭髮，出了內間。

「爹。」她端莊規矩的站著，知道自己鬧出這麼一樁，不給爹爹一個完美的交代和理由是不行的。

褒曼接到褒姒責備的眼神，可父親在哪有她說話的餘地，只能給妹妹一個「妳好自為之」的眼色，然後便靜靜的坐在一旁當擺設了。

「妳們去外面守著，不許人進來。」褒正濤把阿汝和褒姒的大丫鬟茵茵趕了出去，

這是給褒曼留了面子，不讓她在丫頭面前抬不起頭來。

褒正濤滿意的看著大女兒從容有度又懂事的模樣，又看看小女兒垂著睫，分明一副知錯表情，不禁在心中喟嘆了一聲，正色道：「一轉眼，妳們兩個都大了，爹還記得妳們剛生出來時連哭都哭不出聲音的小模樣，妳們一年年長大，爹一年年老了，大丫是個好的，無可挑剔，」他摸了摸下巴的山羊鬍子。「真要說嘛，就是性子冷了點，」不過他馬上發現自己偏了題，很快修正。「丫丫呢，驕蠻了些，但不失善良，再說誰家的閨女不是這樣養大的，但妳可知道爹巡視村里是公務，妳卻鬧出這麼大的事，最好能有個說法。」

第二章 賺錢最要緊

面對父親的怒氣，褒曼雙手攔在裙兜裡，微微抬起了小臉，眼中漾著晶瑩的淚珠要墜不墜的，我見猶憐。

她朝褒正濤福了福身，輕聲慢慢的對著父親道：「爹生氣，丫丫能理解，丫丫不懂事，使的法子不對，但實在是太過於焦急，請爹爹別生丫丫的氣。」

能再次看到活生生的爹出現她眼前，她心情激越的只想不管不顧地投入他的懷裡，她有多少年沒見爹爹了，他一如她記憶中的模樣。

褒正濤捏了捏太陽穴，看到小女兒那垂淚的小樣子，硬起來的態度馬上坍了一半。「咳，妳先說說，有什麼事重要到非讓人把爹找回來不可，爹再考慮要不要原諒妳。」

褒曼看著自家老爹對待妹妹的態度，嘴邊噙了抹幾不可見的微笑，暗忖，這態度，妹妹應該是無事了。

只是妹妹有什麼非要爹爹回來不可的理由？是使小性子？抑或是玩笑？若是玩笑，這可開大了。

這一想，方落地的心又揣了起來。

「女兒一連三天作了惡夢，夢中爹像今日這樣去巡視治下的農田，回程時去了永平河巡視河堤，那河堤兩岸正在進行防洪、防汛工務，天黑視線不良，一個不留神從河堤的坍方處落進河裡，就、就沒回來了……」最後一句話說完，已經淚流滿面。

「夢中的事豈能作數，也值得大驚小怪的？」褒正濤有些啞然，隨即不以為然了起來。

小小年紀這般迷信，如何是好！

「爹可以派人去查那河堤是不是有處坍方，若是不曾，女兒願意領罰。」看她爹一副不信的樣子，褒曼豁了出去。

褒正濤沉吟著撫了撫小鬍子，瞧著女兒態度凜然堅決，清亮瑩瑩的眼神，半信半疑的叫來長隨趙寶吩咐了幾句，又讓他快去快回。

趙寶不敢躊躇，腳不沾地的去了。

看見褒正濤派人去查，褒曼從壺裡倒了盞茶遞到父親面前。「爹，吃茶潤潤喉，左右閒著無事，不如女兒幫爹鬆泛鬆泛一下肩膀？」

褒正濤接過小女兒殷勤送來的茶水，一聽她要替自己搥肩，一口茶趕緊吞了

去。「小丫頭，妳這是想等阿寶回來，領的罰輕一點？」

褒曼挽起袖子，站到褒正濤身後將雙手搓熱，「爹爹小瞧了我，丫丫是那種人嗎？」隨即她在褒姒皮笑肉不笑的眼眸看見很清楚的訊息：對呀，妳就是這種人。

褒曼噘起嘴來，回瞋了褒姒一眼。

上輩子她為了伺候討好靈景王沒少下功夫，還特地去研究了按摩鬆活的技法。女人哪，眼盲心盲的時候，只會一味討好看上的男人，可惜，人家只把她當成雞肋。收回遠颺的心神，她把摩擦發熱的雙掌放到父親的肩膀上，慢慢的將肌肉放鬆，再從肩頸按到脊椎，這才發現父親的肩膀很緊，可見累積了許多壓力和辛勞。發現到這點的她更加的用心，手法輕柔敏捷，用力速度均勻，別看捏肩是件小事，這可是用上全身了力氣，沒多久，潔白的額頭已見一層薄薄細汗。

褒姒略帶訝異的看著妹妹認真專注的態度，好像從來不認識這個人一般。

褒正濤的神情也逐漸在變，由剛開始的漫不經心到感覺到肌肉筋骨的放鬆，要不是刻意端正姿勢坐在椅上，這會兒應該就舒坦的睡著打鼾了。

褒曼只能看見父親的後腦杓，看不到他的表情，但她知道刺激肌肉的時間不能過久，於是待效果差不多後便收手，探過頭來，看見褒正濤如夢初醒的神情，她知道自己成功了。

「要是有一張床能趴著就更舒服了。」他在女兒面前一直是形象非常巨大的，這會兒覺得全身上下都像鬆了的螺絲那樣，沒有一處不舒坦。

「丫丫把這鬆頸的法子教給母親，往後爹就可以在自己院子裡享受了。」

褒正濤被她說得臉色微赧，「妳這孩子，給個梯子妳就爬上天了！」

「哪是，丫丫可是為爹爹的幸福著想。」她自己去洗臉架子就著銅盆淨了手，又拿白棉巾子拭乾了手，從頭到尾都自己來。

褒姒發現自己今天徹底被妹妹刷新了認知感，這真是她那個只會動口從不動手的妹妹嗎？

今兒個一層又一層的事像剝橙子，去了皮，還有膜，再去絲絡，這才發現裡頭的果肉是截然不同的。

沒等她再往深裡想，趙寶回來了，就著褒正濤的耳朵講了一會兒的悄悄話，然後眼睛也不敢往姊妹倆多瞧一眼，便忙不迭的退到院子外去了。

褒正濤聽完趙寶的回報，臉色有些凝重，抬頭對上眼睛眨也不眨凝望著他的一雙女兒。

「那永平河的確在新造的堤岸上實施河汴分流，固定河道，不意算錯泥沙排淤量，不知不覺掏空了一段地下基礎，要是人一多踩上去，後果不堪設想。」永平河的上游是汴河，銜接下來接連同安縣十二道灌溉河渠，兩條河年代久矣，就像脾氣彘扭的老太婆，只要氣候稍有變化，常發生湍急沖垮農作物，要不就是上游的水改道而去，致使下游農民常因為搶水發生械鬥等流血事件。

他初上任就曾上奏朝廷，並多方籌措錢財，幸好還得到各處士紳幫助，磋磋磨磨直到數月前才得以動工。

據趙寶所報，那河堤下暗處的卵石和水泥砂漿侵蝕得厲害，沖刷出驚人的大窟

窿，要不是這一查實，後果簡直不堪設想。

「要不是妳提醒了爹，爹今兒個就真的回不來了。」

褒曼微微笑，柔得像輕淺的月光。「女兒不敢居功，是爹興修水利，一心想造福鄉里，老天爺覺得像您這麼好的人就該長命百歲，這才託夢女兒來給您提個醒的。」

「妳這張小嘴！」褒正濤笑了。

「既然無事，爹還得回衙門去，下回不許這樣淘氣了，有什麼事直接來向爹說知道嗎？」真是他一心為民，老天爺才透過女兒來向自己示警的嗎？

也罷，不論與否，起碼這條老命總歸是撿回來了。

這件事褒正濤並沒有太放在心上，又叮囑了女兒幾句便回衙門去了。

兩人一同送走父親後，站在庭院的褒姒回過頭來問：「妹妹，妳真要把鬆頸的法子教給母親？」

「只要母親願意學，我就教。」了了一件大事，褒曼整個人都輕鬆起來。

能留下爹爹，她們姊妹就不會再嚐到天倫夢碎的滋味，父親在，這個家就在，多美的事。

褒姒牽動了紅唇，笑得清媚嫣然。「妹妹長大，懂事了。」

「妹妹本來就懂事，只是姊姊沒發現罷了。」她把尾巴翹得半天高。

「是啲，」褒姒用青蔥般的纖指戳了下褒曼的額，溫柔和淡淡的感傷在她眼底無聲流淌。「最好是這樣。」她做了總結。

褒曼嘿嘿笑，把手勾住褒姒的胳膊，頭靠在她肩膀上，就差沒整個人都靠上去，軟綿綿的蹭了又蹭，一副小女兒愛嬌神態。

她這一蹭令褒姒清冷的面色如同霜華盡去，五官流露出如月光皎潔靜謐又柔和的光輝出來。

「有事來找姊姊說，沒事也來找我玩，知道嗎？」她兩歲時沒了母親，這個妹妹是她看大的。她想念那個小時候不管去到哪總愛牽著她裙裾的小粉團，只要她垂首就能看到一雙亮晶晶烏溜溜的大眼睛瞧著自個兒，可也不知道從什麼時候起，跟前跟後還會黏著她要一起睡的妹妹有了主意，不黏人了，她們之間甚至有了距離……

幸好，這會兒感覺兩個人的心又近了。

「妹妹正想請姊姊教我刺繡，好不好呀？」兩個姊妹的個頭差不多高，只見褒曼撒嬌的偏著頭，一頭青絲如匹緞般垂在腰後，隨著她搖晃褒姒的動作飄蕩著，十分美麗。

褒姒做什麼都認真，讀書是，刺繡亦然，各色絲線經由她的手到布料上，出來的花鳥枝蔓簡直活靈活現，栩栩如生，見過的人莫不愛不釋手，就連請來教授的嬖嬖都誇獎她青出於藍。

褒姒被她搖得禁不住笑，不過她也知道妹妹是個坐不住的，向來沒什麼耐性久坐，只笑笑搖頭，不置可否。

「姊姊不信妹妹？」

「怎麼想到這事？」

「成天抱著琴呀書的過日子，那些東西又不給飯吃，還是學些務實的技藝比較好。」

看樣子是真的細想過。「可不許下了兩針又喊累了。」能把她拘在府中總好過花蝴蝶似的跟著謝侍郎的女兒到處應酬交際，看著就不是回事。

「我如果喊累就是小狗。」她豎起三根指頭發誓。

褒姒捏了妹妹的翹鼻，「那就午歇後過來，那時我有閒暇，日頭也敞亮。」姊妹倆嘰嘰喳喳，時不時露出銀鈴般的笑聲，伺候的茵茵和阿汝都露出不可思議的表情。

大姑娘有多久沒這麼笑過了？茵茵想。

二姑娘和大姑娘又和好了，真好。阿汝道。

本來以前感情就不錯的兩個丫頭對視咧嘴一笑，「茵茵姊，妳什麼時候做雲片酥？阿汝饞了。」

「昨日剛蒸了一鍋，還剩幾個，待會兒我讓小丫頭給妳送來。」

「多謝茵茵姊。」不得不說大姑娘房裡的人都有才情，大姑娘有一手精采絕倫的繡功，茵茵姊雖然是丫頭卻善調味、善做菜，是個女易牙。

同樣是大丫頭，她會什麼？

這還真難倒了阿汝，勉為其難挑一樣長處嘛……好吧，她好吃，這也算優點對吧？褒姒在送走姊姊後索性回房睡覺去了，她如今才十五歲，身子還在長，常常睡不夠，今日又折騰了半天，要好好補一覺。

隔沒兩天，褒姒沒等巴氏找來，就覷了機會把搥肩捏背還有穴道的手藝都說給了巴氏聽。巴氏雖然漲紅了臉，羞得想鑽地洞，但架不住想學的心，很用心的學了，不說夫妻倆感情如何加溫什麼的，能藉此與丈夫溫潤感情，總是不壞的。

她也沒好意思問褒姒一個大姑娘怎麼會懂這些，因為褒姒授課時一句都沒有歪題，那些按摩的穴位也都在上半身，歪了的，是她。

其餘時間，褒姒發現待字閨中的日子真是愜意悠閒，原來日子可以這樣過的——蒔花養草，做點好吃的；在姊姊那兒繡幾針花，泡個茶或沏碗清茶；散散步，讀讀話本，睡個回籠覺，聊會兒天；甚至什麼都不要做，望著窗外的藍天發呆。

以前的她急不可耐的想往高處爬，所學、所想都是為了攀上高枝做準備，所做所為都不是為了自己，甚至只因聽說靈景王酷愛聽箏《黔中賦》和《箏篴引》，就不吃不睡把箏練好，只差沒把十指都彈廢了。

她重生回來，腦袋清楚了，沉澱下來的心空曠了許多，命中有時終須有，命裡無時莫強求，上一世她強求了，用盡心機手段，結果遍體鱗傷，體無完膚，甚至喪失性命。

未穿越前她是別人眼中的老姑婆，活到三十五歲還未嫁，穿越後從死黨謝湘兒口

中得知靈景王是個奇貨可居的男人，所以她就一頭熱的栽了進去。

她從未好好享受單身的樂趣，在那段「婚姻」裡又是人家的小三小四，甚至小五小六，她都搞不清楚自己是靈景王第幾房妾室，那位爺過手的女人太多，多的要用畚箕去裝還裝不完，難怪他不娶正妃，正經老婆要是娶回來，為了王府門面他還能這麼玩嗎？

就算能，總要悠著點，不能撒開手的玩，那有什麼樂趣。

她是從現代過來的人，哪裡曾好好想過古代婚姻可沒辦法像現代，把離婚當飯吃那麼容易，封建社會裡，婚姻就是女人的一生。

嫁了對的人帶妳上天堂，嫁到不對的人，很抱歉，苦果只能自己吞，最麻煩的是不能輕易談離。

她把人心想得也太簡單，其實她也醜惡的，以為只要入了侯門就能吃香喝辣，擁有數不完的富貴榮華，哪知想端那樣的金飯碗得先練好鐵沙掌，還得百毒不侵才是。高門大戶看起來花團錦簇，其實深似海的侯門裡頭，明槍暗箭能少嗎？她一個不懂宅鬥，不懂人心的女人跟人家發什麼瘋？

何況不管現代還是古代，婚姻都是有條件的。

古代女子為了謀一門好親事把自己弄得好像拍賣場裡的豬肉，琴棋書畫要會，風花雪月不能少，十八般武藝少學了一樣就無法覓人了。

但是礙於財力懸殊，她一個小官之女又有什麼上得了檯面的才藝，因此那些年沒少讓謝湘兒和貴女圈嘲笑。

真要說會寫幾首無病呻吟的情詩，會彈幾曲老調牙的曲調就叫才情，還真是小看了男人。

要是沒有佐以美色，再多的才情就是個屁！

再說，這些才藝在真正當上主母時，可是半分都用不上。

女人一旦進了內宅就是柴米油鹽和孩子，男主外，女主內，當初拚死拚活，夙夜匪懈的織素裁衣學箏篋誦詩書，婚後這技藝只能束之高閣。

男人要小意，要溫存，要輕聲細語，幹麼回來看妳這黃臉婆？一個有財有勢的男人多的是想得他青睞的女人。

其實什麼十八般武藝都是虛的，男女看對眼，就算女子真的一無是處，情人眼裡出西施，一句女子無才便是德就能帶過去，即便一肚子草包，人家還覺得妳可愛嬌憨呢。

說來說去，女人哪，何必為了一個連是不是還在娘胎都不知的良人把自己忙成一條狗，真不值。

以前她膚淺無知，最可悲的是去做了人家的數字姨娘，那可是她現在最不齒的。把之前的自己唾棄了一番，褒曼拋掉那些糟心事，想起這幾天姊姊對她的教導，從開始的試探到發現她真心想學刺繡，於是漸漸也要求嚴謹了起來。

姊姊無私，幾乎一股腦的想把會的技法都教給她，果然親人才是真正會對妳好的人。

除了學刺繡，她還有個念頭。

重活一遍，她知道沒有錢的困境，上輩子爹不在了，母親別嫁，姊姊自顧不暇，她身邊老實說只有一點點的私房錢。

去到王府才知道沒有銀子寸步難行，要叫王府裡的下人辦事要塞錢，想吃點好的，錢先奉上！要打發人更要錢，想買通人安排機會見王爺一面，沒有銀子打通關，誰理妳？

所以在王府最後那幾年，她連母親留給她的簪子都當了。

後來，那些人見她真的拿不出銀子，剋扣月例、吃食、布料的事情層出不窮，乞丐起碼還有自由，她連乞丐都不如。

這些都是她當年一念之差造成的後果，怨不得別人。

最可笑的是請人出去替她當簪子也是要給錢的，不然誰願意替她辦事？

她吃足了身邊缺銀少兩無錢可使，被逼到窮途末路的苦頭。

那日她清點自己的私房，差點沒把下巴跌個粉碎。

「阿汝，我一直這麼窮嗎？」清點本錢她沒避諱自己的大丫鬟，她的錢本來就由阿汝管著，雙層的雕花匣子只有兩只珍珠簪子，珍珠比小拇指指甲大不了多少，及一條絞絲手鍊，兩對耳釘。

就這樣？

她好歹是個知縣的女兒吧？沒穿金戴銀，體己也用不著見底啊啊啊啊啊！

太震驚了，她好一會沒能回過神。

匣子底層就剩下幾個銅錢，她記得每月公中固定月初會發下月例，這銀子發下來也不過幾天，是要怎麼個花錢如流水才能只剩下這些？

阿汝欲言又止。

「停，我自己想。」她的表情就是一副「姑娘，還要婢子在妳的傷口上撒鹽嗎？」，那就不必了，本姑娘自己想。

阿汝動了動唇，慢慢的把匣子扣起來，收回立櫃的暗櫃裡。

褒曼很悶，她把錢花哪去了？

托著腮，不用什麼心思也想得出來，之前為了打進謝湘兒為主的貴女圈沒少花錢，衣裳不能重複穿出門，首飾也是，為了要攀比、要跟得上時下流行風潮，為了能在那些貴女裡得到注目，自然都得花錢，為此，她沒少和姊姊母親置氣。然後戴過一回的首飾衣裳，下回自然不能重複，那些花大錢買來的飾品又拿去熔、去當，換得的銀子自然和買賣時不能比，來來去去，她能有什麼餘錢？

十五歲的褒曼就是個月光族。

這回她要想辦法掙大錢，把她放體己的匣子裝得滿滿的，滿到溢出來為止，但是一個關在內院裡的女人能做什麼賺錢呢？這又是一個頭痛問題。

所以她必須找姊姊合計合計，看能不能商討出什麼賺錢的法子，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

說起來慚愧，她上輩子是默默無名的服裝設計師，替一家服裝公司設計衣服，薪水加上年節獎金，每年能出國數次，一個人過得還算舒坦。

飛機失事後穿到官家，當起了茶來伸手、飯來張口的官家小姐，更沒為吃穿煩惱

過。

說起來，她們姊妹能過上好日子其實是託了巴氏的福，巴氏嫁妝雖然構不上什麼十里紅妝卻也可觀，她掌家後，對她和姊姊也不小氣，該給的一樣沒少，但是多餘的還真沒有。

她心裡也明白，將來母親要是有個一男半女的，那些資源還是得留著給自己的孩子。

自己想過什麼生活，自己掙，她不眼紅別人的。

這日她帶著姊姊布下的功課去了褒姒的院子，褒姒的丫頭見二姑娘來，本欲通報裡面的，卻在她的示意下噤了聲。

褒姒的閨房不同於妹妹的江南小調風，她的屋裡有著一整面牆的書，長案上，各種素調的綢布，剪子粉筆絲線，琳瑯繽紛，一個大棚擺在光線最明朗的西窗下，褒姒正埋首在繡棚上，繡子上的繡針如飛，茵茵一千伺候的丫頭們屏氣凝神，屋裡安靜無聲。

「姊姊這是什麼針法啊，看著一層一層的好有趣。」褒曼不近不遠地瞅著，那短直針順著形的姿勢，以後針繼前針一批一批的搶上去，仕女襦裙層層疊疊的層次就活靈活現的產生了。

「嚇人呢，來也不讓人知會一聲。」褒姒隨手把繡針戳在綢布面上，也把指上繡圈拿下來，吩咐丫頭沏茶拿果點。

和茵茵站在一塊的丫頭叫依依，她很有眼力的出去吩咐備茶點。

其實大姑娘早知道二姑娘天天這時辰會來小葉什院，茶點什麼的早就備下了，茶是二姑娘愛喝的煙燻小種茶，點心則是白象香糕。

茵茵欲言又止，又忍了回去。

「嚇到妳了吧？是我不讓說的，就是想看姊姊驚嚇時會是什麼樣子。」褒曼輕輕帶過，一屁股坐到褒姒身邊。

「都是大姑娘了還淘氣！」褒姒瞪了她一眼，卻一點殺傷力也無。

近來姊妹倆走得近，彷彿她印象裡那個無憂無慮的妹妹回來了，這樣的她很好，不再像大半年前心野又難溝通，姊妹倆小衝突不斷，母親也是一提到妹妹就喊頭痛。

親娘走得早，她身為長姊，責無旁貸要照顧好唯一的妹妹，妹妹好了，在天上的娘親也才能放心微笑不是？

「笑得狐狸似的，這是把功課都做好了？」掐了掐褒曼光滑水嫩的頰還不過癮，連帶又抹了一把。

褒曼誇張的齜牙，示意沉香把她帶來的小布頭拿過來，一邊把布頭攤開遞給褒姒，一邊瞄著大棚上的青花仕女刺繡圖。

布頭是褒姒讓她熟練的各種針法，直針纏針盤針切針接針滾針和旋針，套針是蘇繡最主要的針法。

這些初學技法其實她上輩子也多少會一些，這輩子撿回來，她不介意重新溫習這些針法，基石若是沒有墊實，哪能一步步走得實在？

「轉針不露針眼，平服舒坦，針線細密，很不錯，我今天再教妳一些別的……」
「姊，這一批批搶上去的針法叫什麼？」她粉紅的指腹輕點著繡棚上一身裝束著唐末的時髦半身服飾道。

「戩針法，有正反兩種針法，這是逆著勢的戩針。」

「如果有同樣的料子，剪裁成京裡時下最流行的款式，再配上姊姊新穎的刺繡，妳覺得能賣錢嗎？」褒曼昂起下巴認真無比的看著褒姒，眼睛冒著星星，好像她的說法左右了某件很重要的事情般。

妹妹問得認真，褒姒也沉吟了道：「州府流行什麼，同安縣裡不見得能跟上，我們這兒離京城千里遠，從何得知那些名門淑女如今在流行什麼服飾？就算有管道得知，在這裡行得通嗎？」

京城仕女圈的穿著的確很有指標性，仕女圈的流行熱潮又追隨著皇室那些妃子們而來。反觀像同安這些偏鄉地區，窮苦人家最緊張的只有今年的收成好壞，這攸關整年能不能吃飽肚子，肚子填飽了才能想其他，追隨流行這種事，只有為數不多的富戶千金才有心思去熱衷跟隨。

褒姒的顧慮完全難不倒褒曼，她可是在京城活了十幾年，即便身邊手頭不寬裕，買不了那些時新的款式樣子，卻沒少在謝湘兒身上看見那些叫人眼紅的衣裳和精雕細琢的飾品。

既然穿不上，不要緊，她畫下來。王爺不來她院子，百無聊賴的時候她就看那些花樣料子打發時間，看久了，每一種款式都熟爛於胸，就算現在立刻要她畫出來都沒問題。

「既然京裡流行什麼我們鞭長莫及，咱們就自己來創造流行！姊，妳告訴我嘛，我這想法能不能賺銀子？」她可是預先知道往後十幾年的流行服裝趨勢。

褒姒足不出戶，公中發下什麼料子就裁來做，從無二話，頭上的飾品經年累月也就幾朵絹花和簪子替換。

不是巴氏剋扣兩個繼女的吃穿用度，她還未過門時，褒正濤的賺錢能力真的不怎樣，不往家裡掏錢出去已經算不錯了，哪又顧得上女兒家的樣樣需求？

那時的褒姒管著銀兩，沒有誰比她更清楚家中的帳目了。

所以，她凡事緊著妹妹，自己擲節用度，即便後來巴氏帶著大批嫁妝入門，家裡開支再也不必她費心思，只是節儉習慣了沒有想到要改。

「是家裡誰短妳吃穿用度？妳這麼急著要銀子？」又來了！褒姒的心提了起來，毫不錯眼的看著眼前眼眸亮晶晶的褒曼。

不會安分個沒兩天又變回以前那個需款孔急，為置新衣、首飾和她翻臉的妹妹了吧？

第三章 衣鳴驚人

面對姊姊褒姒的疑問，褒曼不疾不徐的解釋——

「沒有人缺我什麼，妹妹只是覺得未雨綢繆也不是什麼壞事，咱們一家子靠的不就是母親嗎？說真的，咱們手上有什麼錢是想用就能用，不用仰人鼻息的？」

真的沒有。褒姒被妹妹問得語塞。

「母親和爹都還年輕，往後我們也許會有更多的弟弟妹妹。爹，是指望不上的，到時候難不成我們還要向母親伸手拿錢？」

褒姒縮起晶瑩如玉的完美下頷，被褒曼一番話給問倒了，她從來沒想過這麼後面的事情。

「妳小小年紀腦袋瓜子裡怎麼盡是這些？」褒姒的話說到一半斷了。「好吧，就算這些問題我們都解決了，這些衣裳要怎麼賣出去？怎麼才能讓買家上門？」前面討論的都不是大問題，妹妹有沒有想到最重要的是如何出售？

褒曼嫣然一笑，眼珠子轉了轉。「我記得娘有留下兩間鋪面，其中一家是布莊。」布莊是好聽的說法，其實就是規模稍微大一些的裁縫鋪。

褒曼上一世對娘親留下來的兩家鋪子半點沒放在心上，心裡壓根瞧不起這兩間沒什麼進帳的鋪子。

其實自從娘親過世後，那兩家鋪子就是放水流的狀態，褒正濤是不管的，不是科班出身也無人教導的褒姒有心無力，只要掌櫃們按月送來的帳面能打平就好，也別無他想。所以，兩家地段頗好的鋪子最後因為失去褒正濤這個頂梁柱，褒曼又焦急著想搭上謝湘兒這條船急需用錢，便說服姊姊把鋪子草草頂給了別人。

這一世的褒曼想起來，扼腕到不行。

布莊、米糧行，食衣住行，吃和穿她們家就佔了兩樣，這是人生基本盤，居然就這樣換成了銀子，銀子花光就成了烏有。

這一輩子有兩家鋪子傍身，如今在她眼裡那就是兩隻會下蛋的母雞，她再也不會讓她們家的金雞母去替旁人賺錢。

姊姊年紀到了，母親看似不敢也沒想過要替姊姊相看人家，替她的終身大事做打算，爹嘛，忙得幾天不在家都是常事。

上輩子都是姊姊在替她著想盤算，這一世換她來替姊姊掙個底氣。

女人有了銀子傍身，別人多少會高看妳一眼，即便沒辦法找到理想的人，起碼可以多一些選擇。

她們這樣的家世不上不下，靠爹、靠母親之前，自己先行自助才是個理。

腳踏實地這四個字，上一世從來沒能擠進她的腦袋裡，滿腦子只想著榮華富貴，卻沒想過榮華富貴帶餡的大餅會憑空從天上掉下來，還砸中要內在沒內在，空有美貌的她嗎？

真的是癡人作夢！

蛻變重生後的她，絕不能辜負自己第三輩子！她要走得昂然大步，要活得理直氣壯，要努力耕耘，收割自己的人生！

褒曼熱血澎湃規劃的遠景，說動了褒姒。

她們姊妹能倚靠的只有父親，外祖父母和奶奶爺爺對她們姊妹雖然也是憐惜有加，但是外祖家在保定，爺奶家在天津衛，家中人口繁雜，顧不上她們倆。

說穿了就是她們姊妹相依為命，不互相幫襯，誰又會來幫她們？

知縣千金的名頭聽著好卻如人飲水，家裡的情況沒有人比她更明白。

妹妹有心，她褒姒又有什麼好卻步的？

真要不，不過是退回原來的日子，也沒有什麼損失。

姊妹倆說做就做，褒曼讓人拿來紙筆，就著桌案，下筆如流水的畫了好幾套上襦下裙的服飾，一套窄袖襦衣，交領腰上繫著由絲帶編成的宮條，襟邊、領邊、袖邊均以鑲、滾、繡為飾，最奪目的是紗裙漸層而上那片宛如水草般的綠，看似繁瑣，卻因為以絲綢為主絲毫不顯笨重，可以想像走動間，猶如在青草蔓生的水中央優游的姿態會有多美。

另外一套是正紅色，本朝逐漸風靡的奢華風以非大紅裹衣不華，大鳴大放的牡丹醒目和豔麗，表現了華美的特點，料子要是能用緞絲就更加完美了。

「大致上就這樣，姊姊的繪畫基礎強過妹妹不知幾許，這兩套衣裳就交給姊姊啦，圖案設計什麼的妳可以自己增減潤色，盡情發揮。」

看著那兩套不似人間有的衣裳，褒姒也有想法，「不若，把國畫山水墨搬到襦衫和石榴裙上，妳覺得如何？」

在衣裳中添上以文入畫、以畫入衣的閒情逸致，應該是可行。

褒曼激動的拉住褒姒的手，瘋狂亂搖，「姊姊，妳是繆思女神！」

「別害我起一身雞皮疙瘩！」雖然褒姒不知道什麼叫繆思女神，也聽得出來是讚美之辭。

「我就說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褒曼笑得闔不攏嘴。

「什麼臭皮匠……」褒姒自從妹妹長大後，很少再看見她這麼熱烈的表情，因為彌足珍貴，讓她下定決心要把這幾套衣服做到最好，才不會辜負妹妹真摯的笑容。因為動力全開，褒姒也不囉唆，讓依依去母親那裡拿了鑰匙，姊妹相偕去庫房翻找布料，不出褒曼所料，小小的庫房裡並沒有她們想要的絲綢料子。

她也不氣餒，讓依依留守，又讓人備馬車帶著妹妹和茵茵由管家領著去了娘親的陪嫁鋪子。

進去後，在掌櫃和伙計的詫異眼光裡挑了兩匹湖綢和一匹緞絲，也付了錢，讓管家把布匹抬上了馬車。

回到府中，茵茵帶著阿汝和沉香、依依四個丫頭把置辦的東西送到褒姒的院子，剪裁縫製都由兩姊妹親自動手，不假他人之手，幾個針黹女紅不錯的丫頭們想幫都無處可幫，只能遞遞剪子、拿拿粉筆，或者幫褒姒挑繡線、分線等打打下手。大家都動起來的情況下，動作飛快，不到兩刻鐘褒曼就裁好了衣形，古代衣服寬鬆沒有版型，結構簡單，說難聽一點就是一塊四方布在領子那裡挖個半圓，再把兩隻袖底挖掉一塊，然後把各邊縫起來就好，考驗的是耐心而不是技術。褒曼卻在此加入現代元素，從挑布料開始就很講究了，樣式則以褒姒的身材當範本，版式適合個人的體型，剪裁合身，這樣衣服穿起來才會漂亮好看，因此一件衣服設計好樣子，就要製圖打版再剪裁。

因為太過認真，等告一段落，褒曼抬起頭來才發現肩膀疼，手也疼，但她的部分已完工，剩下的就沒她什麼事了。

繡工才是最重要的一環。

刺繡需要靜心怕人打擾，當然是全交給褒姒，褒曼直接回自己的院子，就放鬆的

洗漱、拆卸髮飾、沐浴後便倒頭大睡，左右她該做的部分都完成了，接下來就看姊姊的嘍。

十天後，兩姊妹把布莊的李掌櫃請到了家裡。

李全六十出頭，滿頭銀絲，但精神矍鑠，腰桿筆直，身邊帶著那日見過的伙計，是他兒子李大。

「那日沒來得及向兩位小姐請安，李大見過兩位小姐。」青年容貌普通，但是渾身上下有股安定而沉穩的氣質，感覺是能做事的人。

「李大哥不必多禮。」褒姒坐在那，舉手投足，進退循法，像一尊冰清玉潔的瓷雕玉人，對他來說只能遠觀。

李大看了一眼後趕緊垂下眼瞼，雖然半掩的眼中仍舊難掩悸動，但沒有人看得出來他的情緒翻轉。

他是奴才，姑娘是主子，能有什麼想法？何況他有妻子還有兩個娃了，即便心神還是劇盪不已，但是他立即將自己不該有的念頭掐死，謹守本分才是他該有的心態。

屋裡沒有人知道李大的遐思，也不會有人注意。

褒姒太美，美得不沾塵俗，只要是正常男人誰能對她沒有想法，但是她低調，平常足不出戶，除了府裡的丫鬟、嬪嬪、老門房，能親眼見到她廬山真面目的人還真不多。

換個角度說，這也是褒正濤把兩個女兒護得緊，任何需要女眷出席的筵席場所，一概以女兒年幼為由拒絕，這兩年因為巴氏進了門，他終於有女眷可以攜帶應酬，再也不用把拒絕掛在嘴邊，惹人遐想訕笑了。

對這點褒正濤很堅持，他才不管別人用什麼眼光看他，他有自知之明，自己那對女兒是輕易不能出門的。

那樣的容貌，還是安安靜靜在家等著嫁人就好。

但是身為人父的他又矛盾，在同安縣這樣的小地方，自己能替兩個容貌拔尖的女兒找什麼好對象？尤其是大女兒，隨著褒姒年紀越大，他的煩惱越是加深。

李全卻是激動的，這大姑娘幾乎是以前大小姐的縮影，不過容貌態度一等一，更勝以前的大小姐一籌。

李全是褒曼娘親米氏的陪房，自小看著米氏長大，對於褒曼和褒姒這兩位小小姐的花容月貌除了一開始的懷念感慨，還真沒有旁的念頭。

大姑娘、二姑娘一向少來鋪子走動，姑娘到了一定年紀不能隨意出門他是明白的，上次匆匆一見沒能說上什麼話，挑了料子就走，他很能理解。

鋪子的營運自從大小姐仙逝後都由他管著，他認為這是主子對他的信任，他更要全力以赴把鋪子的生意做起來，可嘆他能力有限，不管多努力積極，加上整個青大街各種布行繡坊環伺，鋪子的生意就是兩個字——慘澹。

這次喚他來，又是為了什麼？不會是想結束營業了吧，因為自己的不力？

他忽然有些坐不住了。

「請李伯過來是有幾套衣裳想請你瞧瞧。」說完，丫頭們魚貫的將那幾套衣服用

西式衣架掛上，然後拿出來吊在屏風上面。

這年頭是沒有西式衣架的，只有桁，大多的桁一次只能吊掛一件衣服，佔地方又不方便，於是褒曼腦筋一轉，把現代好用的衣架拿來借花獻佛了。

李全看了衣架幾眼後才把眼珠子轉到那三件衣服上，他看出這三件衣服是大姑娘從鋪子裡拿走那三匹布料製成的，剪裁新穎特殊，繡工更是精湛，奪目耀眼。用商人的直覺來說，這三件衣服太有賣相了，使上的針法繁複，他賣布多年，就他數得出來的針法就不少，好比花蕊用的是鎖針、喜鵲的羽毛用單套針和刻鱗針、喜鵲腳用扎針，繡法上最特別的是那相疊花瓣，交叉的葉片，葉脈的紋理輪廓都留白線勾出。

這一樣可就難倒他了，他從未在任何布料上看過這種繡法。

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他擦擦手，指著那些留白的獨特地方。「敢問大姑娘，我從未見過這種繡法，可否請大姑娘指點？」

「這叫水路，李伯是覺得不好看？」

李全亂揮手。「不、不，好看極了。」宛如山水畫的形式布局，整體悠閒高雅，形成獨特的畫繡風。

這時候的褒姒還不知道因為妹妹想賺錢的念頭，使她無心插柳的開啟了後世留白技法的先河，成為大家。

「如果把這三套衣服放在鋪子裡寄賣，賣得出去嗎？」

「我們鋪子還沒賣過成衣，不知大姑娘要價多少？」

「嗯。」她瞧了眼褒曼，「李伯就照著時價賣吧，賣多少算多少。」

「不，就從一百兩白銀起跳。」從李全父子一進門就負責專心聽講，偶爾走神的褒家二姑娘語出驚人。

這樣的繡工，這樣的剪裁方式要是賣不出去，她把頭砍下來給姊姊當椅子坐！

李全趕緊扣住椅子的扶手，額上立時見汗。「二姑娘，這樣真的能賣嗎？」

一百兩白銀可不是小數目，何況這裡是偏僻的同安小縣，可不是其他大城，真有人能出這麼高的價錢買一套衣服嗎？

「試試就知曉。」凡事總要試了才知道能不能成，要是連試都不試一下，那就枉費她和姊姊沒日沒夜的辛勞了。

褒曼還是每天按時起床吃飯睡覺，不然就府裡四處溜達，去小葉什院和姊姊聊聊天、做點女紅，回來後就抱著一本冊子塗塗抹抹，就連阿汝也不讓看，看似該幹啥就幹啥，一點都不耽誤，但是幾乎十二個時辰都和二姑娘在一起的阿汝可不這麼認為。

她老覺得二姑娘自從和大姑娘聯手做出三套漂亮得不似凡物的衣裳之後，好像對某件事就開始上心了。

褒姒看著妹妹仍舊笑容可掬的到她這裡來，彷彿早把李全帶回衣服的事給拋開

了，妹妹年紀比她小卻比她沉得住氣。反觀自己，表面不顯，其實有些坐立不安，老想著那幾件衣服有沒有人看上眼？要是賣不出去可怎麼辦？想來想去，做起手下的繡活也就不如往日那麼心無旁騖的利索了。

也不知是第幾回下錯針了，她索性停下手來看妹妹在搗鼓些什麼。

這麼安靜，有些可疑。

褒曼太過專注，壓根沒發現姊姊的視線。

「這是什麼？」褒曼正專心無比的弄著手上的東西，冷不防的一隻細白的手伸過來抽走案桌上一疊畫好的紙。

「咦……」某人因為突然被打斷沒回過神來。

看清楚紙上東西，褒姒突然臉色爆紅，手指發抖，聲色俱厲，「妳居然在畫這種羞人的東西，褒丫丫妳皮在癢了！」

從小到大，姊姊只要發怒都會這麼喊她。

褒曼瞄了臉紅得快熟透的褒姒一眼，鎮定的把紙拿回來，看來看去不覺得有什麼不對的地方，「羞人？姊姊，有什麼不對嗎？」

看著妹妹一臉不解，褒姒幾乎是用盡全部的力氣才把話說全了。「這這這這這這是主腰，妳一個未出閣的閨女怎麼能畫這種東西？」

她都想鑽個地洞去遮羞了，妹妹居然趁她不注意的時候畫出這種東西來。

褒曼終於知道自家姊姊在糾結什麼了，她瑩白的小臉上一片不以為然。「如果妹妹說這主腰能賺銀子，姊姊信不信？」

單是這樣，姊姊就一副想挖坑把自己埋了的表情，她都還沒把蕾絲胸罩拿出來呢！也難怪，古代的主腰是女子最貼身的衣物，在現代統稱內衣。這年頭，女子的腳都不能讓人看，要是不小心看了，抱歉，就算對方是暴牙、駝子、瞎子都得嫁……呃，她嘴快了些，瞎子是看不見的，不算。

褒姒覺得自己最近快被妹妹開口閉口銀子給砸昏頭了，明明一個蹦子都還沒看到，還貼了不少體己進去不是嗎？

基於本能反應，她開口就是反對，「就算能賺金山銀山也不行！」

妹妹的清譽可比什麼都重要，要是讓人知道她搗鼓出來這種東西，她怎麼嫁人？什麼叫眾口鑠金，積毀銷骨？嘴可是能殺人的！

「姊姊，妳用女子的眼光去看這件主腰，不要用有色的眼光看待，要是不心動，我就不說什麼了，要是妳覺得好看，縣裡那些貴婦人是不是也會喜歡？」和褒姒講道理是不通的，道理她懂得比自己還多。

褒曼在現代是內衣的愛用者，好的內衣穿起來舒適度和便宜貨就是不一樣，既然有了外觀飄逸迷人的襦衫裙子，為什麼不能搭上內在美相互輝映？

所以她絞盡腦汁設計出融合了現代胸罩和永定王朝女子流行的主腰樣式。

所謂的主腰也就是褻衣，形式簡單、繁複皆有，有錢人家挖空心思在上面變花樣，普通人家沒辦法講究，當然就簡約許多。這時期的褻衣多用兩條帶子束在胸腹間，頂多繡點簡單的花樣，她畫的幾個圖樣裡有吊掛、有裝袖、有開襟有鈕釦，花樣眾多，當然要是姊姊願意在上頭繡些花樣就「幾霸分」了。

內衣這玩意在漫長的歷史長河裡，除開原始人的赤胸裸體不說，自從能養蠶織布後女人對自己的內在美就注重了起來，便有了兩當這玩意，這種內衣有前後兩片，像後世的背心，它也是背心的鼻祖。

抹胸顧名思義就是穿上以後上面可以覆住乳房，下面可以遮肚子，所以又叫抹肚。她把自己所知道的抹胸做成菱形的肚兜，可藏物、藏香，上面有袋子，穿時套在頸間，腰部另外有兩條帶子束在背後，下面呈倒三角形，遮過肚臍，長一點的則到小腹。

如果這批貼身內衣受歡迎，她會考慮來開發罩杯式的內衣。

唔，也不知道永定王朝的女人對內在美的接受度高不高？

褒曼看褒姒還是抿著嘴不說話，她對照著花樣在姊姊身上比劃，告訴她主腰的穿法。最特別的是她還設計了可以襯托胸部的墊子，不只可以防止胸部下垂還有提升效用，想讓荷包蛋變成小籠包沒問題，想讓飛機場擠出乳溝來也行，這樣還不能吸引女性顧客嗎？

她瞄了兩眼姊姊不太突出的胸部，姊姊年紀不大，胸部還有成長空間，要是穿上她這改良式內衣，肯定會加分許多。

她可是在現代生活過的人，比這些人多了幾百年的歷史沉澱，上一世完全沒想到要靠自己賺錢，只想攀上一棵大樹下好遮蔭。如今雖不敢想點石成金，但是要存點私房不再受制於人，一定沒問題！

「樣子都還沒做出來，聽妳說得口沫橫飛，不算數。」褒姒這是變相同意褒曼的內衣讓人心動了。「還有，妳這色咪咪的圖是誰教妳的？」

「哪裡色了？妹妹這不是來找姊姊商量了嗎，姊姊先試穿，要是合意再推出去。」

「都是妳的話，我怎麼不知道妳的話這麼多？」

「哎呀，不說這個了。妳屋裡的丫頭女紅一流，讓她們負責剪裁，妳負責繡工，花樣最好特別一點，旖旎、引人遐思之類……」

褒姒抬手，不輕不重的賞了妹妹額頭一個栗爆。「妳這腦袋裡都裝了什麼，盡是這些不正經的思想。」

沒想到褒曼的額立刻有了紅印。

下手的人後悔到不行，她怎麼忘了妹妹這脆弱的肌膚，只要稍微用力就會留下印子。想著，另一隻手便趕緊伸過去替她輕輕的按捏起來。

褒曼享受姊姊的揉捏，半眯著眼，像舒服極了的小貓。

褒姒五官都柔和了起來。「事情我們都替妳做了，那妳呢？」

「偷偷懶、發發呆……哎呀！」褒曼誇張的唉唉叫，因為褒姒的指頭移去了她的胳膊窩。「別別別，人家說就是了，有了完成品之後，不是還有銷售一事？」

「妳不是想要出去拋頭露面做生意吧？」這事傳到爹耳裡恐怕會翻天吧。

「這事我會設法。」

這問題褒曼考慮過，依姊姊的長相去拋頭露面是絕對不行的。哎呀，人長得漂亮也是個麻煩……總之，她得想個兩全其美的法子才行！

於是大事底定。

兩個院子的大丫頭又撩下去了。

幾個人忙得如火如荼，巴氏以為這對姊妹就是搗鼓一些女子家的事物，也沒多關注，便又由她們去了庫房，這回褒曼倒是從裡頭搬出不少棉布。

這年頭沒有百分之百的聚酯纖維布料，不發臭，能吸汗排溼，還有抗 UV 功能，防止黴菌滋生，只能退而求其次用純棉取而代之。

製作主腰這東西只要抓到竅門，接下來就是很容易的事，成果也頗令褒曼這純古代女子十分滿意，她在鏡中看見自己的小饅頭在妹妹的推推擠擠後顯得更豐滿渾圓，幾個丫頭更是看得目不轉睛，就連不開竅的阿汝都想做一件來穿穿看，或許更能抬頭挺胸做人了。

就在兩姊妹忙碌得無暇想其他的時候，李大來了，帶來一張京城四海通匯的票子，永定王朝的州府縣都有四海通匯的分號，同安縣裡也有一家，可見生意之大。

「我爹去四海通匯問過，這票子是真的。」整整一千二百兩，十二張一百兩的票子。

這哪裡來的凱子？多多益善，不……口快真是毛病，容易失誤，該說是金主。她那三套衣服漂亮歸漂亮，特別是特別，但是有矜貴稀罕到需要花這麼多的銀子嗎？她當時開價一百兩就覺得頂天了啊！

「可知是哪家的夫人小姐買走的？」老實說整個同安縣就那幾家富戶，官宦人家越過她爹的沒幾個，到底是誰出手這般闊綽？

「小的不知，那位客官也十分神祕，口風很緊，什麼都打探不出來。」貨物才上架沒幾天，雖然有不少富家夫人、太太都說中意，但是談到價錢就退縮了，有的還說又不是什麼天蠶絲織就的料子，不過樣子新穎一點，繡工特別一點，起那麼高的價簡直坑人。

他只差沒回嘴了，可他是賣家，商場沒有不是的顧客，只能繼續賣笑，把那些話給吞肚子去了。

某日一早開店來了個個頭矮小，相貌普通到丟在大街上也不會有人注意的男子，一來便說要看那三套衣服，爹上前介紹，男子看完二話不說就打包帶走了，也不知道爹怎麼談的，竟然又往上談了個天價。

褒曼一聽，在心裡嘀咕了半天。男人？唔，那明明是女子的服飾，難道是哪家的夫人不方便出面，派下面的人來買……這也不對啊，夫人下面多的是丫頭婆子管家娘子，哪需要動用到男人？

一時猜不出所以然，她也不糾結，先扔一邊去了。

「既然賣了，你和李伯的功勞不小。」她很痛快的從十二張票子裡抽出兩張，「這算是抽成，給你們的。」

二百兩李大不是沒有見過，但那都不是他的，接過的時候手還有些抖。「謝謝二姑娘。」

不推託，坦蕩蕩的，褒曼喜歡李大這無畏的個性，她後面還有需要重用他的地方。李大把銀票收進衣襟裡，態度又更恭謹了一些。「小人的爹說請兩位姑娘多置些款式不同的衣裳出來，三套衣服一口氣賣掉了，後面應該會有許多眼熱的太太媳

婦上門，若是有別的選擇，還能做成另外的生意也指不定。」

這個道理褒曼懂，以前有個猶太人就說過，「想致富，要先懂女人。女人花錢，男人賺錢。」因此要重視女性市場，譬如服飾、珠寶、美食、化妝……這些女人都很花錢不手軟的。

說到化妝品，香水、胭脂、香料也是個賺錢的好法子……等等，拉回來，她跑題了！

「我知道了。」

李大走了，褒曼轉過頭給阿汝和沉香發分紅，一人各給了五十兩。「這是妳們的。」她不是那種小氣的主子，那三款衣裳她的兩個丫頭出力不少，至於茵茵和依依是姊姊的人，就讓姊姊去打賞了。

五十兩對一個伺候的丫頭來說是一筆巨大的財富，兩人完全可以拿著這筆錢自贖，還能過上簡單的小日子了。

上輩子這兩個孩子跟著她太苦了，尤其是阿汝，這一世，她的事業還在起步階段，只能暫時用少許的銀錢補償她們，等她能力足夠時，絕對不會虧待她們。

兩人感恩戴德，拿著票子的手都在發抖。可她們不笨，她們哪捨得真的就把自己贖身了，得到自由後也許可以過上一段舒心日子，但是過完了呢？她們除了伺候人，可是什麼都不會。

阿汝不傻，府裡兩位姑娘待她們這些下人好，二姑娘待她尤其好，那衣裳她不過出了點小力，居然就得到那麼大筆銀錢。

這樣的好主子不跟著，才是個傻的，跟著主子有錢途！